证券代码：300071　　证券简称：福石控股　　公告编号：2026-062

北京福石控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福石控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福石控股”）于2026年11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通知的议案》，定于2026年12月14日（星期一）14:30召开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具体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2026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等议案，其中前述两个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进行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2026年11月27日，公司董事会收到股东北京云和福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和福石”）书面提交的《关于提请北京福石控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云和福石提议公司董事会将上述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本次会议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经核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云和福石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5,725,1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86%。董事会认为：该名提案人具有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且临时提案于股东会召开10日前书面提交公司董事会，临时提案内容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提案程序和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北京福石控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除增加上述提案外，公司于2026年11月21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中列明的其他事项无变化。现将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6 年修订）》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12 月 14 日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2 月 14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2 月 14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 年 12 月 09 日

7．出席对象：

（1）于 2026 年 12 月 09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 W2 座 901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6）人

2.01	《选举陈永亮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2	《选举白金平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3	《选举朱迪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4	《选举李振业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5	《选举周学鹏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6	《选举郭天昶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3）人
3.01	《选举凌永平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3.02	《选举江萍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3.03	《选举程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已分别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3．特别说明

提案 2.00、3.00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应选非独立董事 6 人，应选独立董事 3 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其中，提案 3.00 为选举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审查无异议，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

上述提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的要求，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6 年 12 月 10 日，上午 10:00-11:30，下午 14:30-16:30；

2．登记地点：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 W2 座 901；

3．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

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有效持股凭证、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传真在 2026 年 12 月 10 日 16:30 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来信请寄：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 W2 座 901（信封请注明“股东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三）关于提请北京福石控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

特此公告。

北京福石控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7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0071”，投票简称为“福石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 年 12 月 14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12 月 14 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北京福石控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北京福石控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的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选举票数		
2.01	《选举陈永亮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2	《选举白金平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3	《选举朱迪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4	《选举李振业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5	《选举周学鹏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6	《选举郭天昶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0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选举票数		
3.01	《选举凌永平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2	《选举江萍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3	《选举程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投票说明：上述提案 2.00、3.00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请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